##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: \_1149973987420230019\_

采购单位(甲方): 灵山县沙坪镇中心卫生院

服务单位(乙方): 灵山县嘉力汽车维修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<u>钦州市灵山县</u>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公务车辆维修	救护车	1	辆	4960.00	4960.00	桂NSP120
合同总价: 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陆拾元整, 小写4960.00元。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 (元)	备注
2023-11-30	100.00	4960.00	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(公章): 灵山县嘉力汽车维修厂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电话: 电话: 6982008

开户银行: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灵山支行

账号: 2107580009300010604

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